

正義國小115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暨組創教學輔助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 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止。

(二) 方式(擇一)：

- 1、現場親自報名：將報名相關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於上開截止日前親送至本校總務處(地址：24147新北市三重區信義西街31號)。
- 2、委託代理報名：與現場報名同，另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受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個人及委託人私章。
- 3、通訊報名(以「實際送達日」為憑)：將報名相關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總務處(地址：24147新北市三重區信義西街31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組創教學輔助臨時人員甄選」，採通訊報名者須於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送達」本校，並於甄選當日請攜帶正本供本校查驗，未攜帶者一律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加甄選。

二、甄選類別、名額、僱用期間及待遇：

(一) 甄選類別：教學輔助工作臨時人員(需身心障礙證明)。

(二) 名額、僱用期間及待遇：

- 1、名額：正取1名，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列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 2、僱用期間：
 - (1) 錄取報到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計1名。
 - (2) 依甄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倘正(備)取人員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試用期間(一個月)未合格通過之情形，所遺缺額由次一名次者依序遞補。
- 3、工作項目為協助行政處室教學研究、文書處理、公文遞送、校園環境整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4、每月薪資新臺幣29,500元整(勞保及健保、勞退、加班費及例休假日出勤工資另計)，任職期間無年終工作獎金，其餘相關權益比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放時間原則上係經新北市政府撥款後於次月15日前支薪，不得異議。
- 5、本試辦方案如停止試辦或於契約屆滿時或經費支用完畢(目前預計116年8月底，惟依實際支用情形而定)，應即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臨時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 6、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本甄選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文書處理及電腦操作(word、excel、電腦中文輸入等)等基本能力者。
- (二)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三)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應具身心障礙證明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四、甄選甄選限制：

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前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另將追究當事

人相關法律責任。

五、應繳證件：

各項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 A4 影本各 1 份，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附件1)。

(二)簡要自傳(附件2)。

(三)國民身分證及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四)甄選應試證(附件4)。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同報考須另附相關證明)。

(六)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七)代理報名委託書(附件5)，並請受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個人及委託人之私章。

六、本校將進行校內書面資料審查，由報名者中擇優通知參加甄選，未獲通知者其報名表件不另行退件。

七、甄試相關事宜：

(一)日期：115年9月30日(星期三)。

(二)時間：上午11時00分起，於本校總務處報到，口試於下午11時10分起進行。**【按甄選當天學校公布之流程依序進行，應試者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三)地點：24147新北市三重區信義西街31號旭日樓二樓會議室。

八、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採口試，以服務理念、專業知能、工作態度、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九、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二)方式：錄取公告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公告，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成績複查請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一、錄取報到日期及地點：

甄試錄取者(個別通知)，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下午2時至4時前，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甄試證、私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得由第二點所揭備取有效期間內之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得不經預告程序逕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最，經判決有罪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

十三、本校查詢電話：：02-29853138轉2061（總務處）或2010（人事室）

十四、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正義國小115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暨組創教學輔助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甄選類科：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核章
住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現職		男性 兵役 註記	☐ 役畢或免役 ☐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組別			起迄年月		證 書 字 號					
證照	證書類科			登記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其他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是 ☐ 否 ☐													
任職經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件	☐ 1. 報名表正本。 ☐ 2. 簡要自傳。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6. 代理報名委託書正本。 ☐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9. _____。 （繳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報考人簽章切結	茲切結本人所填任經歷與事實相符，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發件】		報考人簽收					
	年 月 日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給甄選應試證。							

附件2

正義國小115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暨組創教學輔助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簡要自傳

甄選類科：組創教學輔助臨時人員

報名編號：

(由本校填列) 姓名：

(請親筆簽名)

1.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2. 相關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
3. 專長及興趣：
4. 服務理念：
5. 參加甄試之原因，對本職務之期望與未來發展計畫：

附件3

正義國小115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暨組創教學輔助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類科：組創教學輔助臨時人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黏貼處
-------------------	-------------------

正義國小115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暨組創教學輔助臨時人員

甄選類科：組創教學輔助臨時人員

應 試 證

甄 選 人 姓 名		甄 選 紀 錄	程 序	主 試 者 簽 章
			口 試	
編 號				

【注 意 事 項】

甄選日期：115年9月30日（星期三）

甄試科目：組創教學輔助臨時人員：「口試」-上午11時10分進行口試。

甄選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02-29853138轉2061、2010

一、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本應試證。

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